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輔導員 陳雅惠 電話:05-3620123#8933

電子信箱: 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100323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中華民國第53屆世界兒童畫展嘉義縣徵集辦法公告版

(376500000A_1110032346_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 集計畫-嘉義縣複賽實施計畫」乙份,請鼓勵學生踴躍參 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1年1月11日(111)兒美字第111011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集對象: 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 學生。
- 三、參加作品類別: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
四、送件日期:

(一)複選:各校自行辦理初選作品,參加複賽作品請於111年 3月21日至3月31日下午5時前至嘉義縣美術比賽系統 http://artwk.cyc.edu.tw/報名並填寫作品資料,線上 列印作品清冊(核章)、作品標籤(黏貼於作品)後,於110 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下班前,寄(送)達本縣梅北國小學





務處廖文銘主任收,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第五十三屆世界 書展參賽作品,逾期不予受理(郵戳為憑)。

(二)決選:111年5月上旬在臺北市舉行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 不予評選,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(二)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。
- (三)參加決賽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,得獎作品 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,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全國決賽獲佳作以上(含優選獎、特優獎)之得獎作品,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)發行,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

鎮市立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: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2022/02/10文 09:48:56 音

